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，为了科学、全面、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，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健康素质协调发展，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甘于奉献，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适用对象**

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（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除外）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学习测评政策**

以班级为单位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习《研究生手册》、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等有关内容，深入理解相关评优评先政策。

**（二）成立测评小组**

以班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小组，负责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和评优评先工作。测评小组是由班级内集体选出的1/3/5/7人小组。测评小组负责组织研究生对基本素质部分（即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）完成自我评价和同学互评，导师部分由导师给出并签字负责。

**（三）审核测评材料**

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，参加测评的研究生须完成个人总结、测评表填写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报班级测评小组。测评小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，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并在班级内公示。

**（四）公示测评结果**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经班级审核、确认后上报学院研究生工作组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核最终成绩，并在学院进行公示。

**三、测评办法**

**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思想政治表现分+遵纪守法分+业务学习分+实践活动分+身心健康分+特殊贡献和奖励分（含处罚分）**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，由六部分成绩组成。其中，思想政治表现分为10分，遵纪守法分为10分，业务学习分为40分，实践活动分为20分，身心健康分为10分，特殊贡献和奖励分为10分。

**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（10分）**

1.基本要求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弘扬民族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有社会责任感，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。

（2）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关心时事政治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，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。

（3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2.评分标准

满分为10分、基准分9分，其中自我评价占20%，同学互评占30%，导师评价占30%，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评价占20%。

**（二）遵纪守法（10分）**

1.基本要求：

（1）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能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做斗争。

（2）讲文明，懂礼貌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，遵守学术道德，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，提倡校园文明，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。

2.评分标准：

满分为10分、基准分9分，其中自我评价占20%，同学互评占30%，导师评价占30%，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评价占20%。**如在2024年9月1日-2025年8月31日期间有违法违纪、受过处分等情况，本项评分应为0分。**

**（三）业务学习（40分）**

1.基本要求：

（1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，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，具有合作精神。

（2）努力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刻苦钻研，独立思考，具有较强的科学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学风。

（3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科研实践，独立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。

2.评分标准：

**业务学习分=课程学习分（20分）+科研分（15分）+科技竞赛（5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考核内容** | |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课程学习 | 硕士二年级 | 学业成绩平均分 | | **≤20分** | 学业成绩平均分、开题成绩、中期考核成绩由研究生服务中心统一提供。 |
| 硕士三年级 | 开题成绩×40%+中期考核成绩×60% | |
| 原硕士一年级硕博连读新生 | 学业成绩平均分 | |
| 原硕士二年级硕博连读新生 | 开题成绩×40%+硕士期间学业成绩×60% | |
| 科研 | 学术能力分 | |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基础和科研创新能力给出评分 | ≤6分 | 科研分由导师提供。  由研工组直接对接，学生无需操作。 |
| 科研成果分 | | 导师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术产出给出评分，有学术成果2-5分，无学术成果0-3分。 | ≤5分 |
| 科研态度分 | | 0分对应消极懈怠，1分对应勉强合格，2分对应态度端正，3分对应积极主动，4分对应高度投入。 | ≤4分 |
| 科技竞赛 | 国家级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，其他奖项2分；  省、部级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，其他奖项1分； | | | ≤5分 | 科技竞赛加分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。  仅限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（人工智能大赛、操作系统大赛等）和挑战杯。  ①加分仅取前3位署名人。  ②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，取高分；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。 |
| 国家级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；  省、部级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；  校级一等奖1分，二等奖及三等奖0.5分。 | | | 科技竞赛加分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。  此处指计算机专业相关的比赛、职业规划大赛和经学院认定的比赛。  ①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，取高分；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。  ②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取前3位署名人，校级奖为第一作者。 |

**（四）实践活动（20分）**

1.基本要求：

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认真履职，热心服务，在同学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评分标准：

**实践活动分=基础分（8分）+社会工作分（7分）+其他实践活动分（5分）**

满分为20分，其中参加社会工作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，参加其他实践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。参加社会工作者需任职满一学年，工作认真称职，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最高可加满分；任职年限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，考核合格者折半加分；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。兼项取高且上浮1分。具体加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类 别** | **分 值** | **备 注** |
| 基础分 | 当学年参与学术讲座（大师面对面、博闻论坛、科学道德讲座），每次0.5分，满分上限为4分。 | | |
| 当学年参与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每次0.5分，满分上限各为4分。 | | |
| 社会工作 | 研究生  兼职辅导员 |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0-7分 | 由研究生工作组考核 |
| 党团、班级  干部 | 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书：0-5分  其他干部：0-3分 | ①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由研究生工作组考核，其他班干部由班长、党支部书记和团支部书记考核；  ②除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外，其他班干部和支委加分总和不得超过20分。 |
| 学院级别学生社团干部 | 主席团0-7分；  部长0-4分，  理事0-2分。 | ①由专兼职辅导员给院研会主席团评分，由研会主席团给各部长评分，各部长给副部长、理事评分；  ②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加分总和最多不超过17分； |
| 学校级别学生社团干部 | 主席团/兼职辅导员  0-7分；  部长0-5分，  理事0-3分。 | 学校级别学生社团工作人员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后对应加分，否则不加分；若学校评分满分与学院不一致，进行分数转化后再加分。 |
| 其他实践活动 | 校院社会实践 | 考核优秀：4分  考核良好：3分  考核合格：2分 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| 社会实践考核结果由研工组认定 |
| 助管、助教 | 考核优秀4分  考核合格2分 | 助管助教考核由研工组进行认定；一学年内的两个学期可累加，但不能超过上限5分。 |
| 志愿者 | 参加志愿者服务0.5-3分 | 网上注册且过去一年内有志愿者服务证明者可加分；  由学生自主提出申报，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认定后可加分； 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的志愿者加3分；学院体育节志愿者加0.5分。 |

**（五）身心健康（10分）**

1.基本要求：

积极锻炼身体，注重培养自身坚强的意志和品质。

2.评分标准：

**身心健康=基础分（5分）+体育活动加分（5分）**

满分为10分，其中基础分为5分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可获得加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活动加分由个人填报，上交后由研究生会统一依据本学年比赛获奖、活动参与记录审核认定，具体加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类 别** | **分 值** | **备 注** |
| 基础分 | 基础分5分、基准分4分，其中自我评价占20%，同学互评占30%，导师评价占30%，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评价占20%。 | | |
| 体育活动加分 | 国家级运动会  及各种比赛 | 第一名5分；第二、三名4分；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3分。 | 体育特长生在院级及以下比赛中获奖不得加分，在非特长项目的比赛中获奖参照上述标准加分。  院级运动会加分为对应校级运动会折半加分。 |
| 省部级运动会  及各种比赛 | 第一名4分；第二、三名3分；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2分。 |
| 校田径运动会 | 【个人单项】第一名4分；第二、三名3分；第四、五、六名2分，七、八名1分。  【团体项目】一至四名主力队员2分，五至八名1.5分；  【趣味项目】一至四名1.5分，五至八名1分。 |
| 校新生田径运动会 | 【个人单项】第一名3分；第二、三名2分；第四、五、六名1分，七、八名0.5分。  【团体项目】一至四名主力1.5分，五至八名1分。  【趣味项目】一至四名1分，五至八名0.5分。 |
| 校(院际)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| 第一名4分；第二名3分；第三名2分。 | ①篮球赛3人制主力队员为4人，5人制主力队员为7人；  ②足球赛11人制主力队员15人；  ③非主力队员加分为主力队员的1/2。 |
| 院(班际)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| 第一名3分；第二名2分；第三名1分。 |
| 运动会方队成员 | 校级或院级报名且参加表演和每次训练的满分为2分。 | 缺勤一次减0.5分 |

**（六）特殊贡献和奖励（10分）**

1.评分标准：

**特殊贡献和奖励分=文化活动分（5分）+其他奖励分（5分）-处罚分**

满分为10分，其中参与文化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，获得其他奖励加分不超过5分，如有相关处罚分按照细则减分，减分不设上限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类 别** | **分 值** | **备 注** |
| 文化活动 | 国家级、省部级 | 个人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，其他奖项1分；  集体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，其他奖项0.5分。 | 同一项目在两个以上级别(含相同级别)分别获奖时,取高分；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； |
| 研工部、学院、校院研究生会、校院团委、或学校其它职能部门主办 | 个人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，其他奖项0.5分；  集体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.5分，三等奖1分，其他奖项0.5分。 |
| 个人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，其他奖项0.5分；  集体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.5分，三等奖1分，其他奖项0.5分。 |
| 其他 |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1-3分  学校、学院活动主持人1.5分；  学校、学院活动礼仪0.5分。 | ①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如毕业晚会等庆典表演等  ②通过研究生工作组派出或备案的主持人、礼仪可加分。 |
| 其他奖励 | 党、团支部、班级评优 | 国家级、省部级集体荣誉：集体成员依据级别加3-2.5-2分  国家级、省部级个人荣誉：4分  校级集体荣誉：集体成员依据级别加2-1.5-1分  院级集体荣誉：集体成员根据级别1.5-1-0.5分  校级个人荣誉：3分  院级个人荣誉：2分 | 可累加；  **不可用综测获评的个人荣誉再加综测分** |
| 宿舍卫生 | 优秀宿舍：0.5分（每次） |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寓管理发布的《学生宿舍情况》，通报为“优秀宿舍”的加分，可累加。 |
| 获通报表扬 | 校级通报表扬2分  院级通报表扬1分 | 同一事件获院、校两级奖励加最高分，不同事件可累加。 |
| 处罚 | 受通报批评 | 受院级通报批评：减1分  受校级通报批评：减2分 | 由学院研工组统一给出认定结果 |
| 宿舍卫生 | 不合格宿舍成员：减0.5分  发现烟头、烟灰缸、香烟的：发现一次扣3分  发现在宿舍及其他非指定场所抽烟的：发现一次扣5分 | ①不合格宿舍：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寓管理中心发布的《学生宿舍情况》通报结果，或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统一检查结果认定；  ②本项可累计。 |

**四、考核主体及权重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主体** | **权重** | **说明** |
| 自我评价 | 0.2 | 提交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基础分三项，总分不得超出25分，**三项基准分为9分、9分、4分。** |
| 同学互评 | 0.3 |
| 导师评价 | 0.3 |
| 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评价 | 0.2 |

**五、测评结果**

1.根据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排序，测评结果分别记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本班级研究生总数的20%，“良好”的比例不超过本班级研究生总数的40%，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。测评结果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者方能参评先进个人称号和专项奖学金

2.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与研究生专项奖学金、先进个人称号评比挂钩。

3.违反校规校纪者、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、在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本办法自2025年开始实行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年9月